



您的位置：首页 - 财经数字

央行百亿再贷款启动投资者保护基金(7月20日)

文章作者：

《国际金融报》消息，7月19日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部门证实，央行近期以再贷款形式出资的100亿元巨款，并非是为救助券商，而是用于投资者保护基金的启动资金。

对于市场上传言的“央行已决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100亿元再贷款，由该公司向证监会指定的券商提供流动性支持”，人民银行有关部门负责人予以断然否认。该负责人明确指出，央行所提供的100亿元资金是投资者保护基金的启动资金，这笔资金由投资者保护基金负责偿还，具体用途由该基金按照有关规定使用，并非用于券商的流动性救助。

此前有权威人士透露，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设立工作进展顺利，目前已步入“冲刺”阶段。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将以公司型基金的形式设立，当前有关方面正在着手进行该基金的工商注册登记等事宜。据透露，即将建立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采用的是公司型基金的设立模式，即基金依公司法成立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，其设立需要在工商管理部门注册；基金由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经营。该基金的董事会将由来自央行、财政部和证监会等部门的人员组成。

燕京华侨大学校长华生博士表示，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并不是一般理解的救市资金，而更像是给投资者存在证券公司的资金上的“保险”。目前，由国务院协调央行、财政部和证监会来协调此事项，这对维护金融安全、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尤其重要。

据了解，在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设立初期，央行再贷款、财政资金将构成其最主要的资金来源。该基金的初始规模达数百亿元，今后随着该基金的运作，其他资金将逐渐成为主要来源，并且该基金的规模也将不断扩大。该基金将主要用于收购破产、关闭或撤销的证券公司的各种债权，以及弥补被这些证券公司挪用的客户保证金缺口等。

上海新资源咨询投资总监马建表示，该基金的设立将改变以往券商破产、关闭或撤销时投资者被非法挪用的保证金损失一律由“国家买单”的情形，不仅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有利于证券公司风险防范和处置长效机制的建立，亦将为建立完善的券商市场化退出机制奠定基础。

[\[推荐朋友\]](#) [\[关闭窗口\]](#) [\[回到顶部\]](#)

转载请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

中国博士论坛

中国社会科学院
保险与经济研究中心

IFB外商投资中心

IFB基金研究
与评价中心

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编：100732 电话：010-65136039 传真：010-65138307
版权所有：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